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发〔2025〕38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 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分局，宁波前湾新区、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局属各单位，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关于公布宁波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及职称自主评审（评聘）单位目录的通知》（甬人社函〔2023〕57号）精神，现将2025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宁波市范围内从事环境监测与分析、工程与咨询、规划与管理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并由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缴纳社保时间计算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二）档案不在宁波，但在宁波市工作并由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或企业总部设在宁波，派驻或任命到外地分支机构，在外地缴纳社保的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才。

（三）学历经认定并从事生态环境专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和在宁波市合法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外籍人员。

（四）区（县、市）委托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中评委”）评审的生态环境专业在职技术人员。

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内已到达退休年龄的，除按规定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外，不列入申报范围。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方式

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环发〔2024〕56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中有关工程师规定执行。申报方式分为正常申报、自评分申报、技能人才申报、机关调出申报和转（兼）评。

（一）正常申报

申报人员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环境经济、环境规划、环境法学、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核物理、物理学、核工程与核技术、大气科学、海洋科学、生物科学、生物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生态学、土壤学、地理科学、能源工程、电子信息、电气工程等。

（二）自评分申报：申报人员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包括所学专业）或资历，但按《评价条件》的量化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80分以上，经2名本专业高级专家举荐（见附件1、2）。

（三）技能人才申报：申报人员符合《评价条件》第十二条相应条款的。

（四）机关调出申报：申报人员由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符合《评价条件》第十一条的。

（五）转（兼）评：申报人员具有我省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1年以上。

三、申报程序

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区（县、市）人事主管部门推荐

等程序，报送至市中评委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学历或资历不符但量化评价自评分达到80分以上的申报人员，需上传《工程师职务资格量化评价表》《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意见表》。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个人信息、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在单位审核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按要求录入平台。劳务派遣或人事代理人员通过现工作单位（实际工作单位）申报并公示，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单位填在人力资源派遣机构栏。

（三）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推荐。根据申报对象单位隶属关系，由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推荐工作，其中市直企事业单位提交至市中评委办公室。

（四）面试答辩。由市中评委组织面试答辩，面试成绩将作为专家评审重要参考依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未按规定参加面试答辩的申报对象视作放弃评审。

四、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

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对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二）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的评审材料，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且为获得现职务任职资格后（自评分申报的为近4年）取得。业绩、成果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上传到平台的佐证材料务必清晰完整、方便阅览。申报人员主持完成的业绩材料须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完整的电子版；申报人员参与完成的业绩材料须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封面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要真实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查询证明。申报期间，论文期刊类业绩已录用而未见刊的，可先上传论文录用证明，但不作为有效业绩；在评审开始前若论文或著作正式发表，可将期刊或著作封面、目录页、论文页等相关佐证材料寄送至市中评委会办公室，即可视作有效业绩材料。

申报人员多次申报的，须提供最近一次申报以来新增业绩

或成果，不得凭借相同业绩重复申报。因申报材料不清楚、不完整、不规范等产生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三）评聘结合要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按照岗位评聘结合要求，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申报岗位信息。

（四）继续教育要求。个人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应达到《浙江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环人〔2018〕2号）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要求。申报人员从2023年-2025年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可通过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s://nbzj.chinahrt.com/>在线学习）。个人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从宁波市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s://nbzj.nbhr.org.cn/ZJXS/#/>）中下载。申报人员通过人社、经信、建设等部门设立的继续教育平台取得的学时均有效，申报时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学历认证要求。申报人员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取得、不能自动提取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佐证材料。

（六）社保证明要求。省内申报人员由系统自动获取相关

信息，若社保记录获取不完整的，需提供与任职经历相一致的参保证明（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在省外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提供省外参保证明。

（七）业绩核查要求。持续加大对申报人员论文、项目、课题等业绩的核查力度，发现申报人员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行为的，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十七条规定严肃处理，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省职称平台诚信档案。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时间节点。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1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规定，收取评审费180元/人。

（三）证书发放。通过评审的申报人员可登陆平台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四）操作办法。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网上审核的具体操作办法可登陆平台查阅，网址如下：

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doc/001.pdf
单位用户操作手册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doc/002.pdf

(五) 联系方式。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7169919；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益民街48弄58号305室；邮编：315012。

- 附件：1. 工程师职务资格量化评价表
2. 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意见表
3.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环发〔2024〕56号）



附件1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表

姓名		单位		得分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	转（兼）评申报 ☐	标志性业绩申报 ☐	其他 ☐			
申报专业		所学专业		现职年限			
申报资格评审 条件符合项							
量化赋分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学历 与 学位 (5分)	学历 等级	研究生	学历	3		提供学历 学位相关 证明	
			学位	2			
		大学	学历	1			
			学位	1			
业绩 与 能力 (45 分)	科研 创新	国家级	主持	20n	n 为科研 项目数量		
			参与	2-10n			
		省（部）级	第1-6名	10-20n		依次减2	
			其他	1-5n			
		设区市（厅）级	第1-3名	11-15n		依次减2	
			其他	1-3n			
		县（市、区）级	第1-3名	8-12n		依次减2	
			其他	1-2n			
	技术 工作	中等以上工程项目	第1-3名	6-10n	依次减2	n 为工程/ 产品数量	
			其他	1-4n			
		新产品、新工艺、 新材料、新技术、 新仪器开发	第1-3名	6-10n	依次减2		
			其他	1-3n			
		国家（行业）法规/ 政策/标准/规范、 监测方法	第1-5名	7-15n	依次减2	n 为参与 制定的法 规/政策/ 标准/规 范数量	
			其他	1-4n			
		省（部）级法规/ 政策/标准/规范	第1-3名	7-11n	依次减2		
			其他	1-3n			
其他地方法规/政 策/标准/规范	第1-2名	5-7n	依次减2				
	其他	0-1n					

		中等以上监测分 析、应急监控、调 查核查、技术咨询、 规划等方案及报告 编制	第1-3名		3-5n		n 为方案/ 报告数 量,本项 累计最高 30分。	
			其他		0-1n			
	其他 业绩	能体现能力与业绩的其他内容			0-10			
成果 与 获奖 (35 分)	科研 获奖	设区市（厅）级	二等奖	第1-5名	17-25n	依次减2	n 为科研 项目数。 同一成果 获得多重 奖项,就 高计一 次。获得 更高级别 奖项酌情 加分。	
				其他	2-10n			
			三等奖	第1-5名	12-20n	依次减2		
				其他	1-8n			
		县（市、区）级	一等奖	第1-3名	12-16n	依次减2		
				其他	1-5n			
			二等奖	第1-3名	8-12n	依次减2		
				其他	1-4n			
			三等奖	第1-2名	6-8n	依次减2		
				其他	1-3n			
	工程 获奖		设区市级	第1-5名		10-18n		依次减2
				其他		1-6n		
		县（市、区）级	第1-3名		10-14n	依次减2		
			其他		1-4n			
	专利	发明	主要发明人	第1-3名	12-16n	依次减2	n 为专利 数,按专 利获奖情 况及有无 成果转化 加减赋分	
			其他	第4-7名	6-9n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第1名	6n			
			其他	第2-5名	1-2n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第1名	4n			
			其他	第2-5名	1-2n			
	论文 著作	专著	主要编著者	第1-4名	9-15n	依次减2	n 为出版 专著或发 表论文数 量	
			参编	其他	6n			
		核心期刊	主要作者	第1-2名	10-12n	依次减2		
			其他作者	第3-4名	5-7n	依次减2		
		其他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第1名	8n			
			其他作者	第2-4名	3-5n			
其他	其他业绩与成果的综合评判				0-10			

		(如创新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服务决策价值、实践应用价值)				
附加项 (15分)	执业能力	一类证书或二类证书		5	最高5分	
		三类证书		3n		
		监测上岗证	10项以上	5	最高5分	
			少于10项, 每2项1分	1n		
		专业竞赛获奖者	国家级获奖者	10	最高10分	
			省级一等奖	5n		
			省级二等奖	3n		
			省级三等奖	2n		
	个人荣誉	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设区市(厅)级 (含援疆、援藏、援青等)	3n	最高5分	同年度就高计一次, 不同年度可累加
			县(市、区)级	2n		
			其他	0-1n		
	工龄	工作年限	15年以上	5-10	最高10分	每增1年加1分
注: 1. 量化赋分单项分值为参考标准, 可综合考虑业绩难易程度、成果原创性、前瞻性、公认度、实践应用价值及专业相符性等酌情加减赋分。 2. 其他业绩指表格所列技术工作以外的其他内容: 比如参与完成的新工艺/产品研发或重点项目咨询报告通过验收, 参与完成重点实验室建设, 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规划、专题调研/评估报告, 取得企事业单位 QMS 内审员资格等。						

附件2

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意见表

推荐专家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专家评价分		联系方式	
推荐理由： 经对 的评审材料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发
